

東勝市地名志

东胜市地名志

東勝市地名志

东胜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八月

《东胜市地名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黄开学
副 主 编 程权胜 王广平
成 员 奇文义 刘风华
编审人员 黄开学 程权胜 王广平
 边眉山 郭永义 乌云花
 李世义 王宝珊
制 图 柴巨海 王怀富 高玺明

前 言

《东胜市地名志》是在1982年地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1986年又进行了查漏补缺后编纂而成的。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尽力存真求实。所记事物主要从建县起，下限断至1985年底（地名下限断至1987年），力求全面地反映和东胜市地名有关的自然、经济和社会全貌。

地名的选取，以行政区划及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主要专业团体和部门等为主。共收录地名716条，12万字。其中：蒙古语地名154条，藏语地名2条，满语地名2条，印度语地名1条。另外还编制东胜市各乡地图11幅，城区示意图5幅，城区和乡村文化、教育、卫生分布图1幅。力求图文并茂，使用方便。

本志引用的各种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主，并采用了部分业务部门的数据。各种地图是按现行政区管理范围绘制的，其行政区划界线仅供参考，不作划界依据。

本志已经过市人民政府审定。凡列入的地名，均属标准地名，今后使用时，应以本志为准。如需更改地名，必须按有关规定，经过批准方为有效。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6〕11号

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地名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委托中国地名委员会管理全国地名工作，其办事机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代管。县（市）以上地名机构的设置问题，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名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名的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地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必须命名和更名时，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面协商一致。

(二)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 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

(五) 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二) 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的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四) 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 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 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 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 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七条 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应当做到规范化。译写规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八条 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拼写细则,由中国地名委员会制定。

第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由地名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出版外国地名译名书籍,需经中国地名委员会审定或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组织编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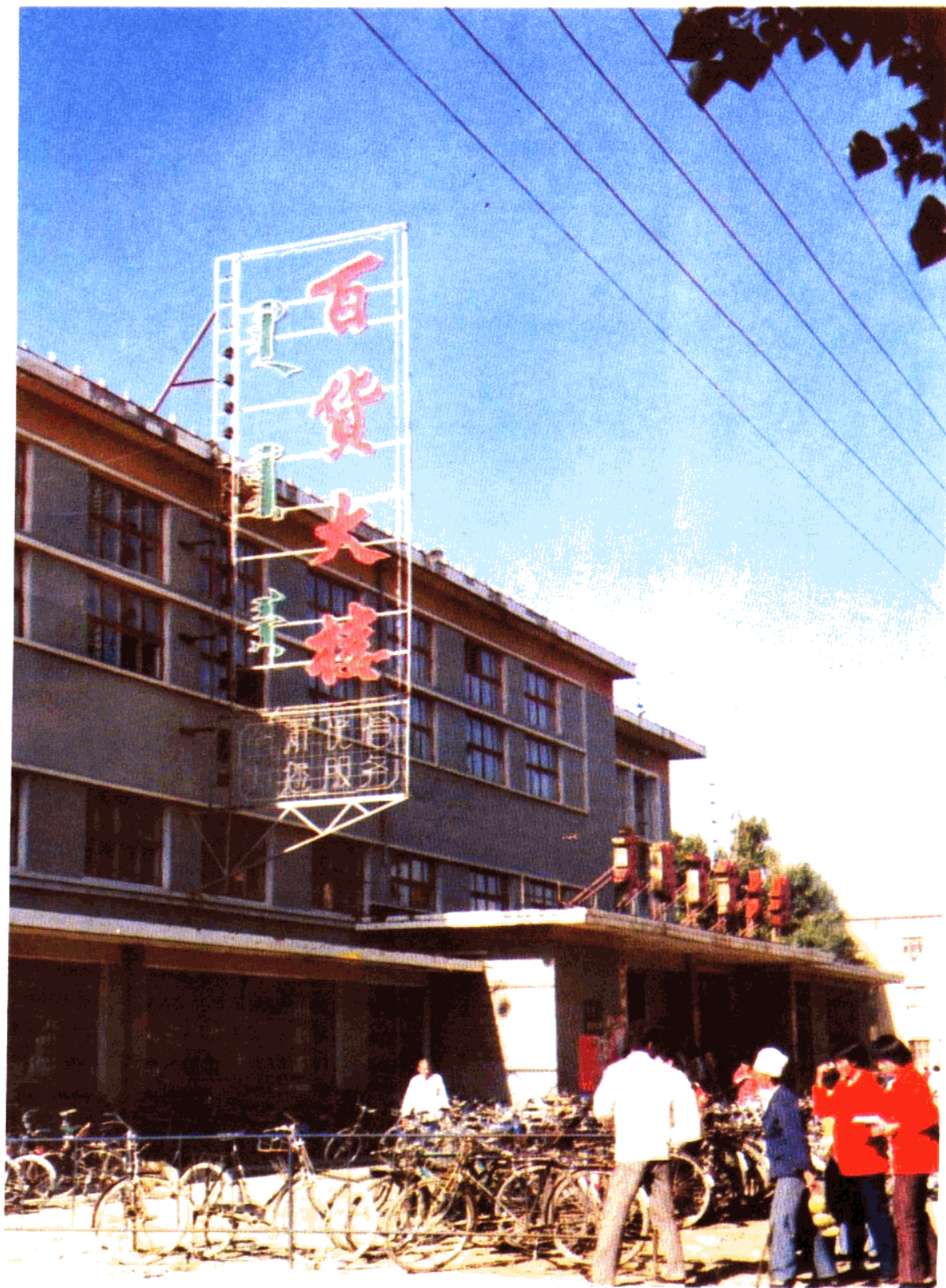
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地名时,都以地名机构或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地名书籍为准。

第十条 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中国地名委员会和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

第十二条 本条例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研究答复。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胜百货大楼



东胜城区鸟瞰图



东胜市街景



中共伊盟盟委



伊克昭盟行政公署



盟政协办公楼



东胜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



中共东胜市委员会



东胜市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影剧院



东胜市文化馆



烈士陵园



邮电大楼



东胜药店



东胜市农贸市场



伊盟一中



伊盟师范



民族师范教学楼



民族幼儿园